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柏翔 (02)-
23680816#380
電子郵件：pshuang@sme.gov.tw
傳 真：02-2367-39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203003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處113年度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即日起至本(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4月29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 二、本次補助作業說明：
 - (一)申請對象：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所轄下級行政區(鄉、鎮、市)行政機關等機關)。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本(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以本處收文收件日為準)。
 - (三)說明：本次為113年第1次補助作業，係運用113年度預算，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subsidy/1>)。
- 三、隨函檢附112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如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含附件)